伊川县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监督检查情况

2022年以来，伊川县食品安全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食安办的业务指导下，克服疫情影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县食品安全持续稳定向好，全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群众满意度日益提高。现将全县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和2023年食品安全工作打算总结如下。

1. 总体情况

（一）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良好

伊川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把食品安全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台并实施了落实“党政同责”要求的相关文件，县、乡两级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落实到位，机构运转正常，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明确，不存在交叉重复或漏洞盲区，辖区内群众对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较高，全县食品安全状况明显好转。

2022年，全县累计抽检各类食品2400余份，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检测任务；食用农产品抽检超过1200余份；占比超过50%，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率和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率均达100%；食源性疾病监测、农畜产品县级定性检测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透明厨房”完成率达到90%以上；巩固打造食品安全示范街2条，食品安全宣传游园（广场）2个，“6S”标准化管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达2800余家。监督执法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均达到100%。辖区群众对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较高，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稳定向好，全年没有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问题。

（二）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食品安全当作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和政府民生实事，多次召开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并结合伊川实际研究制定了《伊川县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实施方案》；并按照国家、省、市食安办要求，认真制定了县、乡、村三级领导干部包保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县四大班子领导带头，亲自包保了全县46家所有B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乡镇（街道）领导包保了全县530家C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村级干部包保了全县2611家D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确保了全县3194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无一家漏包（其中5家A级企业由市级领导包保）。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实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建立了以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为主体，4级领导督导，村信息员队补充的4级监管网络，满足了各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年初，县政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和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体系，权重占3%。实行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一票否决”。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就信用评价、风险监测、食品安全事故及食源性疾病、事故处置等工作进行相互通报，共享风险监测评估、各类违法案件线索等信息，部门间配合密切，责任落实到位。同时，县政府与食品安全监管重点部门及1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签订了《伊川县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确保食品安全各项目标责任落到实处。

（三）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

伊川县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出台了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文件，按照网格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监管执法。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及农药经营备案制度，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落实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制度，病死畜禽处置全过程可追溯，积极开展种养殖环节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并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机制。截止2022年9月底，19家污染用地已全部完成检测工作，2个建设用地污染检测也全部完成。全年，农业农村部门召开病虫害防治现场培训会4起，参会人员达360余人，指导全县谷子、红薯、豆类种植过程中病虫害防治。实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共定点高毒农药经营单位7家，高毒农药销售实行实名购买，在农民购买农药的同时，经销商大力向农民推广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逐步淘汰高毒农药。

1. 严格实施全过程监管

**生产环节**：

全县共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73家。其中处于长期停产状态的26家，食品加工小作坊80家，已划分风险等级食品企业73家。其中，A级企业8家，B级企业33家，C级企业8家，D级企业4家。2022年共开展各项食品专项整治11次，巡查、核查食品加工企业185余次，责令改正企业34家。在食品整治、巡查、监督检查中出动执法人员74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85辆次，全面覆盖了辖区内的73家生产企业及80家小作坊。全年开展宣传培训6次，开展乡镇所指导33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惩处食品生产环节违法情况，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全年开展了加强生产环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春节冬奥会期间食品生产安全工作、对辖区内生产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开展全面排查、食品三小治理提升专项行动、三粉专项整治行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加强五一期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在守查保活动中开展调味面制品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活动、在“守查保”活动中开展食醋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在“守查保”活动中开展金银箔粉食品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中秋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等11个食品专项，有效对辖区内的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全覆盖。

**经营环节：**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2022年伊川县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伊市监〔2022〕61号)。15个市场监管所以食品销售者（含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者）为主要对象，重点检查各类食品销售主体的经营行为。2022年对本辖区食品经营户上一年度的风险等级进行评定，全年共完成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分级4845户（含小经营店），A级食品销售者数2603户，B级食品销售者数1583户，C级食品销售者数487户，D级食品销售者数172户。根据风险等级开展动态监管7920户次。全年实现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覆盖率100%, 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理100%,实现监管全覆盖。

全年，先后开展了“开展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工作”“进口非冷链货物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畜禽肉市场销售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开展校园及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开展校园及周边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加强2022年元旦、五一、中秋国庆双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等10多项专项执法行动和监管工作。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4500人次，检查食品销售经营户7920 户次，责令改正420户次，立案查处流通环节食品违法经营案件46起 ，罚没款28.09万元。

**餐饮服务环节：**

全县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与“三小”食品许可证的商户与个人共4425家，截至目前，共检查各类餐饮食品经营者4425家，责令整改359家，共出动执法人员2451人次，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整改通知书97份；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全年以餐饮行业质量安全提升为重点，着力解决餐饮服务单位脏乱差等突出问题，开展餐饮服务质量工程提升整治。具体是抓好落实“10关”即服务关、人员关、制度关、设备关、原料关、制作关、洗消关、卫生关、准入关、检测关。在日常工作中，突出重点，强化落实，将日常检查与疫情防控检查相结合，着力推动安全复工复产工作，对不按防疫要求进行违规经营的餐饮商户通过约谈负责人、查封门店等方式，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制度，同时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继续深化落实农村自办宴席申报备案制度。

2022年，餐饮服务监管把强化“宣传也是监管”理念贯穿始终，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力度，切实提高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着力抓培训、抓督导、抓考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管理质量。在全县范围内推广“豫食考核APP”下载，从业人员注册达3200余人，考核通过率大于90%；共举办培训班4场次，培训200人次，发放培训资料1200份；举行食品安全“五进”活动1次，对学校及校园周边、生产企业、餐饮企业、第三方平台等重点区域与重点单位进行专项宣传，多方式多渠道培养重点人群食品安全意识；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食品经营者依法经营和诚信经营意识，增强了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赢得广大群众的好评。

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工作重点，通过抓专项治理，找问题，提措施，抓整改，促提升。根据省局、市局下发文件精神，配合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春秋两季学校食堂安全专项检查2次，检查学校（含幼儿园）食堂200余家次，出动执法人员259人次；**依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活动，通过专项讲座、学校自查、评优评先的方式，对学校食堂进行了全面梳理检查，高效落实各项学校食品安全制度；**配合民政主管部门组织民政单位食品安全检查1次，检查养老院、福利院等47家，出动执法人员102人次，有力的推进了食品安全专项领域工作；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有针对性的餐饮食品安全检查之外，还依照时间节点不同，对重点时间段内的餐饮食品安全进行专项检查，主要有夏季高温时段的鲜榨饮品、凉菜专项检查，共出动工作人员出动执法人员223人次，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7份，检查经营凉菜与鲜榨饮品的商家178家次。在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假期重点时间进行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6次，共出动工作人员出动执法人员451人次，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13份，检查商家378家次，从时间与空间上筑牢全县餐饮食品安全网底，推动食品安全全面落实。2022年底，辖区内餐饮服务提供者“透明厨房”建设完成率达到90%以上，共4777家，其中大中型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完成率达到100%，共187家。

**教育部门：**

县教体局4月27日，召开了伊川县2022年中小学食品安全工作会，对食品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并提出了具体要求。8月3日，在思源学校学术报告厅召开了，伊川县中小学校与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培训会议，参加培训人员147人。2022年以来，组织开展线上及线下食品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4次。春季和夏季到学校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商务部门：**

今年来，县商务局按照县食安办工作部署，结合行业特点，认真开展一系列食品安全专项宣传整治活动，积极构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不断提高我县的食品安全水平。

督导辖区规模线上酒店餐饮企业应当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建立节约消费提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示，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安全用餐标准。

借助“2022年食品安全周”活动之际，我局精心组织部署，在县人民大街、智慧大厅、北花坛广场等通过设立咨询台、挂条幅、宣传展板、食品小知识宣传册、法律法规摘要录播等多种形式，向广大消费者宣传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日常消费知识。

**科工部门：**

在2022年年初，根据《伊川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2022年元旦、春节、省“两会”和冬奥会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伊政食办〔2021〕36号）文件要求，伊川县科工局在“双节”期间，对我县多家重要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了企业生产安全督导检查，确保辖区内的人民群众过放心“双节”。本次重点对伊川县内两家肉类加工企业**——**伊丰食品和泊兴食品进行了系统的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猪肉来源票据，检疫合格证书，用于瘦肉精检测和非洲猪瘟检测的实验室设备使用情况及检测记录，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记录，锅炉房配电室操作情况，日常人员的防疫消杀记录，操作岗位的证书资质情况等。经检查伊丰食品和泊兴食品操作规范、各项资质都很完善、工作台账清晰。

在2022年年中，科工局积极开展各类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在2022年7月28日县食安办组织的食品安全“五进”活动中，县科工局共制作食品安全宣传资料300余份，积极走访我县各工业企业进行宣传分发，圆满完成食品安全“进企业”的工作要求。2022年8月19日县科工局积极组织我县百香面业、伊粮面业、杜康酒业参与市工信局组织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贯标培训会，积极推进我县食品安全创建工作。

在2022年下半年工作中，由于国内疫情复杂多变，县科工局始终紧抓各食品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各食品企业成立疫情防控专班，加强企业日常消杀，人员、货物来往报备、登记工作。为应对疫情等情况，科工局将我县多家重点食品企业纳入省级“四保白名单”，同时为食品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车辆出入通行证，确保食品企业在疫情下能够保产保供，为我县食品安全供给提供了保障。

（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以最严厉的处罚震慑违法犯罪，探索实施将违法犯罪人员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等规定，加强普法教育，增强法治宣传效果，有力震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完善政法机关和监管部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协调机制，伊川县食安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案件线索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案件移送工作和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从制度上完善了行刑衔接机制。全年市场监管部门共办结行政处罚案件167期，公安部门全年打击食品药品类案件7起，打击处理7人，公诉6人。369个行政村（社区）食品安全工作站积极发挥基层哨所作用，健全各项响应机制，解决了基层食品安全违法违规的突出问题，确保广大农村集体聚餐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六）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伊川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效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特定餐饮服务单位按要求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明确了具体负责人。坚持以监管部门集中培训、企业自主培训以及从业人员自我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的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等为主要内容的专题集中培训在40小时以上。辖区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经营人员健康证明持证率100%。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健康管理、问题产品召回、废弃物处置等各项管理制度，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内部从业人员管理，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七）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高效农业，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区域集中规模化种植，全力发展优质、高效、特色、休闲农业。实施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加强食品工业和餐饮业品牌建设，打造并扩大伊川小米、富硒红薯产业基地，积极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出台并落实深化商标品牌战略。继续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金秋”农副产品发展，保护促进河南老字号“伊川县宋记老白沙羊肉面馆总店”等食品企业发展，出台推进电商产业政策，加大扶持县乡村三级标准化站点力度。

（八）能力建设明显提高

为了提高执法专业知识水平，伊川逐步建立起职业化检查员队伍，满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求。强化检验检测在食品安全技术支撑的作用，今年经费投入达100余万元，强化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建设。突出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对象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完成各级各类抽检任务2400批次，抽检结果及时公示，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100%。创新监管模式，探索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在城区各高级学校试点推行食品安全电子信息监管系统，实现档案信息电子化，食材来源可溯化，监督管理远程化。

（九）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今年7月份，伊川县按照年初工作安排，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五进”等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印制食品安全知识读本、宣传海报、宣传彩页10余万份，建立食品安全主题公园2个，打造食品安全科普基地3个，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运行机制，落实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以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品生产企业等重点单位为试点，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将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纳入伊川县信用体系建设，落实黑名单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1、监管力量不足、智慧监管还未形成有效体系。食品安全监管系统依然存在着一线执法人员年龄老化，执法任务量大的矛盾。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有待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化、科技化水平不高，智慧监管还没有形成有效体系。

2、社会共治体系不够完善，社会合力形成不足。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和消费维权意识不强，媒体的宣传食品安全力度有待提升，行业协会等自治组织单一，广大农户对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等质量认证的认识度有待提高。

3、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大队和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人员配置力量薄弱，尚未形成监管执法的主力军和拳头作用，检测工作尚未起到监督执法的技术支撑作用。

**三、2023年工作打算**

1. 招录选聘食品安全专业人员，充实一线力量，贯彻落实好《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检查队伍职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伊川县食品检查队伍职业化制度。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打造一支执法懂法、智慧执法的信息化、科技化执法队伍。
2. 持续完善”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食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模式。加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贯彻力度，加大食品检测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鼓励技术创新、商家诚信经营，提升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的认知水平。
3.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惩处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情况，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伊川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